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69,700,000美元減少約13.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2,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1,800,000美元增加約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7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36.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57美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每股1.05美仙減少45.7%。計算每股盈利之基準於附註10詳述；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4	60,037	69,689
銷售成本		(37,617)	(47,819)
毛利		22,420	21,870
其他收益	5	363	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3)	(2,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41)	(11,664)
其他經營開支		(1,150)	(1,619)
經營溢利		6,009	6,459
融資成本	6	(577)	(3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	1,063
除稅前溢利	7	5,493	7,131
所得稅開支	8	(1,763)	(1,240)
期內溢利		3,730	5,891
各方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0	5,891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溢利		3,730	5,891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0.57美仙	1.05美仙
攤薄	10(b)	0.56美仙	1.04美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3,730	5,8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06)	4,1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4	10,033
各方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4	10,03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4	10,0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135	23,552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080	3,132
商譽		23,161	24,290
其他無形資產		14,296	16,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23	9,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258	14,649
		87,653	91,8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958	26,61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898	64,46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0	2,3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61	38,519
		129,108	132,0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910	48,404
銀行貸款		15,124	22,776
即期稅項		3,773	3,213
撥備		3,379	2,343
		67,186	76,7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61,922	55,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75	147,1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19	2,661
遞延稅項負債	3,838	4,453
	6,457	7,114
資產淨值	143,118	140,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1	8,393
儲備	134,657	131,6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3,118	140,043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43,118	140,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款項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益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225	89,087	2,161	(10,279)	2,558	512	627	1,856	21,807	115,554	-	115,55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6	32	-	-	(24)	-	-	-	-	14	-	1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602	-	-	-	-	602	-	6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2	-	-	-	-	5,891	10,033	-	10,0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231	89,119	2,161	(6,137)	3,136	512	627	1,856	27,698	126,203	-	126,2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393	116,515	2,161	(5,658)	4,068	512	627	2,306	11,119	140,043	-	140,043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68	415	-	-	(259)	-	-	-	-	224	-	2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927	-	-	-	-	927	-	9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6)	-	-	-	-	3,730	1,924	-	1,9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461	116,930	2,161	(7,464)	4,736	512	627	2,306	14,849	143,118	-	143,1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992)	(2,93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93)	(6,049)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136)	6,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5,521)	(2,1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19	16,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20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61	14,21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預期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的規定。

鑑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鑽機產品及技術： 設計、製造、建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 鑽機總包方案：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及將成套設備付運至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餘額、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鑽機總包方案 未經審核		鑽機產品及技術 未經審核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1,446	8,222	27,091	53,636	8,563	7,066	2,937	765	60,037	69,689
分部間收入	-	-	-	-	1,544	-	-	-	1,544	-
應呈報分部收入	21,446	8,222	27,091	53,636	10,107	7,066	2,937	765	61,581	69,689
應呈報分部業績	14,012	1,227	(7,819)	5,795	1,786	662	373	383	8,352	8,06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鑽機總包方案		鑽機產品及技術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6,535	7,669	137,072	134,864	13,615	15,355	1,179	331	178,401	158,219
應呈報分部負債	(9,401)	(15,036)	(32,575)	(30,017)	(5,332)	(5,175)	(650)	(121)	(47,958)	(50,349)

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61,581	69,689
對銷分部間收入	(1,544)	-
簡明綜合營業額	60,037	69,689
溢利		
分部業績	8,352	8,0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	1,063
融資成本	(577)	(3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2,343)	(1,608)
簡明除稅前綜合溢利	5,493	7,131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78,401	158,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23	9,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0	2,3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61	38,519
遞延稅項資產	13,258	14,6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28	379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216,761	223,893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47,958)	(50,349)
銀行貸款	(17,743)	(25,437)
即期稅項	(3,773)	(3,213)
遞延稅項負債	(3,838)	(4,4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31)	(398)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73,643)	(83,850)

3.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	—	49	50
中國大陸	13,622	26,131	28,251	28,028
北美	15,289	12,277	13,382	13,622
南美	1,250	8,597	418	42
歐洲	4,162	7,573	32,239	35,230
新加坡	23,204	13,488	36	23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印度、俄羅斯等)	2,510	1,623	20	22
	60,037	69,689	74,395	77,233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及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鑽機總包方案		
— 建造合約收益	21,446	8,222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銷售鑽機電控系統	7,140	13,935
—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5,713	8,024
— 建造合約收益	14,238	31,677
	27,091	53,636
油田耗材與物料		
— 銷售耗材與物料	8,563	7,066
工程及服務		
— 服務費收入	2,937	765
	60,037	69,689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配件銷售收益	317	302
利息收入	21	40
其他	25	—
	363	342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02	298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75	93
	577	39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14	1,3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	293
撥回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48)	—

8. 簡明綜合收益內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3	1,283
— 美國企業所得稅	2,581	101
— 其他企業所得稅	196	152
	3,880	1,53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117)	(296)
	1,763	1,240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2.5%至1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1,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671,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79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1,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0,735,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275,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69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3,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253	42,139
減：呆賬撥備	(7,137)	(7,126)
	46,116	35,0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70	7,02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31,012	22,424
	92,898	64,461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24,480	18,952
逾期少於1個月	3,716	4,572
逾期1至3個月	8,959	4,76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142	5,924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819	799
逾期款項	21,636	16,061
	46,116	35,013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730	3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5,656	4,5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11,327	6,207
與建造合約有關之已收墊款	179	1,583
	44,910	48,404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307	14,35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413	8,7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782	8,96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5,228	3,951
	27,730	36,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6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9,700,000美元減少13.9%，惟較二零零九年下半年43,200,000美元增加39.1%。去年同期錄得較高比較數字，主要由於當時有較多鑽機產品及技術項目正在進行，隨著大部分項目相繼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確認的收入相對二零零九年而言較少；而較過去六個月錄得增長則由於業績在市況持續充滿挑戰的情況下仍能得到改善，加上鑽機總包方案、油田耗材與物料及工程服務所確認收入增加所致。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類之營業額同樣因項目進度而低於去年同期。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穩健，有賴來自長期可持續獲利新資本設備項目之溢利增加，以及耗材銷售及工程服務較相應及過往期間顯著增長。有關增長於毛利率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7.3%，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則分別為31.4%及(1.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鑽機總包方案

鑽機總包方案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建造及安裝懸臂樑及鑽機總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類之營業額由8,2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21,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得銷售額增加160.8%。有關客戶船塢所有權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解決，而建設工作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恢復。上述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加強成本控制力度亦有助推動毛利率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TSC Offshore FZE自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之附屬公司Champion Offshore Pte Ltd授予合約，提供全套海洋鑽機總包及電控系統。本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首次溢利貢獻13,100,000美元。

鑽機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鑽機產品及技術業務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所用之全套資產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營業額27,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倒退49.5%，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積之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而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之重大新項目有限。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本集團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提供數千種陸上及海洋鑽機日常運行所用之耗材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8,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00,000美元增加21.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況相對較為利好，以及售出更多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

工程服務

此分部包含本集團內不同範疇之資深人員所提供的油田服務，由去年同期765,000美元大幅增長至2,900,000美元，乃由於客戶更著力進行維修保養及提升營運效率，帶動工程專才需求上揚。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22,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21,800,000美元增加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存貨作出超過一年之撥備約755,000美元，以及預期將於完成時就剩餘項目產生之進一步虧損約1,03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31.4%上升至37.3%。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過往年度剩餘之低毛利率項目已告完成，加上於二零一零年採取更佳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500,000美元增加8.6%至2,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差旅成本及市場推廣活動隨著市況轉趨樂觀而相對增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1,700,000美元增加1,300,000美元或10.9%至12,900,000美元，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購股權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成本之增加已抵銷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成本之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為1,200,000美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美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加上就應收款項撥回呆賬撥備淨額48,000美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訂單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鑽機總包方案、鑽機產品及技術、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工程服務有尚未發出發票之訂單約91,4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CIMC Raffles訂有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CIMC Raffles可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可能自CIMC Raffles獲取訂單最多約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

本公司正積極自全球各地潛在客戶爭取新合約。然而，鑑於墨西哥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爆發漏油事故，美國政府禁止於墨西哥灣之深海鑽機運作，有關安全及環境標準之監管法例變更，令大量潛在客戶於事故結果明朗化前延遲作出資本開支決定。然而，本集團相信漏油事故僅會對行業整體產生

短期影響。本集團所接獲查詢呈上升趨勢，預期客戶會於事故後更換及加強防噴器處理設備。本公司正加快研究改良防噴器組之產能，以符合經提高之負載及安全標準。

本集團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成功在漏油缺口裝上油蓋後信心已增強，而80.0%之鑽機使用率隨著對墨西哥灣深海鑽探業務之禁止將較原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前解除而有所增加。

	目前	一個月前	六個月前	一年前
使用中鑽機	500	498	485	442
鑽機總數	625	618	604	578
使用率	80.0%	80.6%	80.3%	76.5%

資料來源： Rigzone

本集團對工程服務及維護工作之需求增長亦抱持樂觀態度。TSC已準備就緒，憑藉本集團於全球各地之現有據點及合資格資深人員，定能把握此增長分類之需求。隨著營商環境於上半年之改善，鑽機總包方案分類之進一步進程將會持續並為此分類帶來更高收入及確認更多溢利。本集團油田耗材與物料業務分類增長強勁，亦很大可能持續至下半年。本集團有信心此等分類已全面復甦，未來繼續錄得更高增長。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GOD」)持有約28.02%權益，而GOD則持有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F&G」)約25%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GOD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全部F&G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佈期後事項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一家建基於中國、專門製造升降系統及其他升降設備之公司25%權益。上述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收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約129,100,000美元，當中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3,0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為67,200,000美元，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15,100,000美元。

為取得銀行貸款，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24,7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0,000美元)。已抵押資產包括於五間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8655 Golden Spike LLC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銀行存款、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權益。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及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集團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5,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美元)作出公司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3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會出現針對本公司就任何有關擔保之申索。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57,875,004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610,4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股本約為8,46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3,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生產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採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集團收益與相關成本之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集團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有約88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MC Raffles(作為買方)訂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CIMC Raffles出售產品(包括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該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CIMC Raffles、Brian Chang先生、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該交易之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佈，並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的通函內，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得悉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GOD」)，本公司擁有其28.02%權益)已出售其於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F&G」)之25%股權。上述GOD出售其於F&G之25%股權乃與持有F&G餘下75%權益之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Attiva Holdings Limited及Bretten Business Limited共同進行。

F&G全部權益之總代價為125,000,000美元。鑑於本公司透過GOD擁有F&G 25%權益，本公司於F&G擁有約7%權益。預期本公司將自上述出售獲取出售所得款項約8,750,000美元。上述交易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根據更新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2,832,000	—	106,871,200	—	109,703,200	864,000	960,000	16.95%
蔣秉華先生(附註1)	2,832,000	—	106,871,200	—	109,703,200	864,000	960,000	16.95%
蔣龍生先生	—	—	—	—	—	—	400,000	0.01%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2)	—	—	108,872,800	—	108,872,800	—	—	16.55%
陳毅生先生	—	—	—	—	—	—	500,000	0.01%
邊俊江先生	—	—	—	—	—	—	350,000	0.01%
管志川先生	30,000	—	—	—	30,000	—	270,000	0.01%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由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最終全資擁有。CIMC Raffle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1.95%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CRIL已發行股本31.95%權益且現時為CRIL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CRIL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於16,072,8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09,703,200股股份及 1,824,000份購股權	16.95%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9,703,200股股份及 1,824,000份購股權	16.95%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6.24%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60%
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51%
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51%
Yantai Shipyard Pte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51%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51%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51%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附註5)	公司	33,747,000股股份	5.13%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公司	33,747,000股股份	5.13%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4.1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6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60%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7)	公司	52,185,000股股份	7.93%

附註：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由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及Yantai Shipyard Pte Limited擁有約31.95%權益。Brian Chang先生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示。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CRIL已發行股本31.95%權益且現時為CIMC Raffles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CIMC Raffles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於16,072,8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6.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為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香港被視為於由Sharp Vision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公眾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CIMC Raffle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由中集集團持有50.01%權益，因此中集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DnB NOR HK」)為於香港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DnB NOR HK由DnB NOR ASA(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最終擁有。

(i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4,039,2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31,747,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8,70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85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864,000)	—	—	864,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864,000)	—	—	864,000
				3,456,000	(1,728,000)	—	—	1,728,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4,222,800	(1,911,600)	—	—	2,311,200
總計				7,678,800	(3,639,600)	—	—	4,039,2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602,000	—	—	—	(270,000)	6,332,000
小計				6,602,000	—	—	—	(270,000)	6,332,000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310,000	—	—	—	(150,000)	8,16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8,510,000	—	—	—	(150,000)	8,360,000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240,000)	—	—	96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240,000)	—	—	96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270,000	—	—	—	—	270,000
				3,920,000	—	(480,000)	—	—	3,44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1,300,000	—	(1,145,000)	—	(240,000)	9,915,000
小計				15,220,000	—	(1,625,000)	—	(240,000)	13,355,000
總計				34,032,000	—	(1,625,000)	—	(660,000)	31,747,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6	20,295,000	-	-	-	-	20,295,000
總計				20,295,000	-	-	-	-	20,295,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ffshore.com>)。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